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该担保事宜经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汉忠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。

二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鸿基物流资产总额为 23642.89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20916.70 万元、净资产为 2865.79 万元，2013 年 1-3 月

营业收入为 97.81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 4.55 万元、净利润为 5.1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鸿基物流申请贷款额度 5000 万元，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6250 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.39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